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8,65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9,8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